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755.29 万元的并购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资金需求，促进本次交易的达成；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谭 梅、宋衍蘅、李志强